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提出下列各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答覆—

(a) 現行法例是否有任何條文與《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新的第15F條相似(如有的話，請列述之)，並解釋訂定該條文的理據；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新的第15F條訂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執行條例草案所載的若干法定職責。該條文基本上依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條例)第14A條的現行規定，即准許獲局長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懷疑有人犯條例所訂的罪行時，將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移走。

4. 現時不少條例載有類似的條文，授權某名局長或部門首長轉授權力予任何公職人員執行不同的法定職責(包括有權進入處所採取執法行動)。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5條；
-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18條；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3A條；
-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18條；
-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3條；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第9條；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32條；及
-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2)2條。

5. 現行亦有其他條例對轉授權力予某些部門內特定職級或職

系的公職人員作出限制。相關條例載列如下，供議員參考－

-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29條；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3條；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第3及4條；及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附表2。

6. 我們認為現行條例草案新的第15F條的草擬內容，可容許局長有彈性，不時檢討執法計劃，以及視乎情況是否需要及恰當，委任更多公職人員為督察。此舉有助鞏固和加強我們在法例下的執法權力。按照我們現時的構思，只有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員會獲得委任。

(b) 現行法例是否如新的第 15G(1)(a) 條所訂，准許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相關罪行的地方；如是的話，請列述有關的法例；

7. 新的第15G(1)(a)條建議授權一名督察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現時有多項類似的條文，授權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或充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或將犯或意圖犯”有關條例所訂罪行，可截查或扣留該名人士。相關條文如下－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17(1)條；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56條；
-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2)條；及
-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5(1)條。

8. 若干隧道規例亦載有類似的條文，授權隧道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車輛司機“相當可能違反或已違反”相關的隧道附例，可截停和搜查有關車輛，並要求司機出示駕駛執照及提供其住址。請參閱以下例子－

-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附屬法例D)第6及7條；
-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附屬法例A)第6及7條；
- 《西區海底隧道規例》(第436章附屬法例C)第5及6條；及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第474章附屬法例B)第5及6條。

9. 就吸煙罪行的執法問題而言，我們在新的第15G條內有需要保留“相當可能會發生”的提述。在新法例下，預計公眾人士可把觸犯條例的個案(例如發現法定禁煙區內有人吸煙)向控煙辦公室舉報，以作出跟進。不過，為善用資源，控煙辦公室亦有需要對某些經常被舉報發生罪行的處所進行抽查，確保其遵守新法例規定。為授權控煙辦公室突擊巡查吸煙罪行的“黑點”，尤其外部不透明以致督察無法察知是否有人吸煙的處所，是有需要保留新的第15G(1)(a)條的現行草擬內容。

(c) 現行法例有否訂明如獲授權公職人員出於誠實相信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爲，則該公職人員不須就該作爲或不作爲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如有的話，請列述有關的法例，以及蓄意妨礙有關人員執行其職責的罰則；以及

10. 很多其他香港的法例內亦有類似的條文，保障公職人員不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以及對妨礙有關人員執行其職責的行爲作出懲罰。該等條文包括以下各項：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8及139條；
-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第17及20條；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第15及16條；及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第18及21條。

(d) 考慮在新的第15H(1)條內的“誠實地相信”加入“合理”。

11. 現行法例有不少其他類似的條文，保障公職人員只要“本着真誠”或出於“誠實相信”而行事，則不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該等條文並無進一步規定有關人員須合理地行事。該等條文一方面確保個別執法人員如非惡意或不誠實地行事，則無須憂慮在執行法定職責的過程中就任何作爲或不作爲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另一方面，有關條文亦保留了有關政府責任的一般規限，即政府須因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所犯的侵權行爲而承擔責任。因此，議員可以放心，新的第15H(1)條給予個別公職人員的法定豁免，不會影響政府的民事責任。這原則亦反映在條例草案新的第15H(2)條。該條訂明“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爲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換言之，基於政府與公職人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政府整體來說，最終須為個別公職人員在執行法定職責的過程中的任何失當行爲承擔責任。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新的第15H(1)條內加入合理標準的概念。

12. 我們知悉有建議提出在《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新的第29A(1)條，即豁免管理委員會成員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條文內，加入合理標準。我們認為該條例草案的文意內容和考慮因素與本條例草案有所不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都沒有僱主-僱員的關係。因此，大廈內的業主不會需要對管理委員會委員逾越權限所作的錯誤行為承擔責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